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9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林召集人全能(劉委員明忠代理)

紀錄：王定宇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一)出席委員

黃委員厚輯

劉委員明忠

翁委員素真

柯委員瓊鳳

林委員子倫(黃錦明代)

林委員立夫

陳委員鴻斌(陳文泉代)

劉委員雅瑄(請假)

劉委員志堅(請假)

劉委員宗勇

徐委員光蓉

謝委員志誠

施委員信民

(二)列席人員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羅諮議偉華、王助理研究員藝龍

經濟部會計處：吳科長雅嫻、施元凰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吳組長國卿、邱國勳、楊東昌

核後端基金：簡執行秘書福添

業務組：張組長學植、廖瑞鶯、陳有賢、鄭雅玲、

王定宇、林哲安、林文心、陳玲琬、江珮潔

會計組：李佩珊、盛曉青

財務組：陳組長麗珍、蔡怡婷、陳盈昭

五、討論事項：

案由：本基金 112 年度現金收支估計及運用計畫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林立夫委員提案編列 113 年預算開始進行投資模擬研究計畫部分，經徵詢其他委員，現場無其他委員附議，林委員提案請業務單位再研究。

六、臨時動議

（一）案由 1：徐委員光蓉提案

使用核後端基金之計畫，應提供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及「計畫書」供後端基金委員閱覽。業務單位應於下一次會議(第 93 次會議)前提出：104 年以來所有承接後端基金之計畫(表列)，包括計畫名稱、承接單位、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時程與預期目標。如委員認為其中某些計畫有需要進一步了解，應提供原計畫、期中/期末成果報告供委員閱覽。

決議：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近 4 年表列計畫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二）案由 2：徐委員光蓉提案

1. 請業務單位提供 109 年 9 月 3 日經濟部核定會議中，與第 91 次會議所提「從除役拆廠到高低放最終處置生命週期規劃」之經費與說明。方有助於未來後端基金討論之適法性。
2. 第 91 次會議業務單位報告從除役拆廠到高低放最終處置整個生命週期規劃之說明，報告之費用，據業務單位在第 91 次會議會議紀錄中回覆說明為 109 年 9 月 3 日經過部長核定之後端基金總費用 4728.64 億元下之各計畫費用。與 111 年台灣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 2 兆 2511 億元規模相比較，後端基金支出雖為多年計畫，但金額

確實龐大，支出如果不須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通過的方式與內容也應讓後端基金委員有更清楚地瞭解，並有助於未來討論之適法性。

決議：請業務單位將 109 年 9 月 3 日本部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三）案由 3：徐委員光蓉提案

請業務單位於第 93 次會議時說明高階核廢處理計畫，將採「最有利標」或「價格標」或其他方式之理由。

決議：請業務單位就各國高階核廢處理方式(乾貯設施)作一事實陳述，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國內部分若未定案，則依辦理情形如實說明。

（四）案由 4：謝委員志誠提案

1. 現因立委補選，提出核二、三廠延役的議題，媒體也敘明「台電：2028 年會找出高放的場址」，此資訊來源為經原能會核定之台電公司所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五個期程之第二階段。
2. 另除了高放的候選場址之外，還有低放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的場址選址，是未來幾年非常重要的工作。
3. 117 年在場的人不見得還會留在這個位置，但核廢的處理是一棒交一棒。有關這三種場址的選址進度，也牽涉到舊法的修訂及新法的制定，能否列為例行性的業務報告事項。

決議：由於選址短期不會有進展，請業務單位隔一段時間俟有進度時再向委員會報告。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